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东余杭路（保定路-大连路）拓宽改建工程-上水搬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余杭路（保定路-大连路）拓宽改建工程-上水搬迁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诺暨建设工程配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5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2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诺暨建设工程配套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执行。

（5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作非中小企业，作否决投标处理。